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3、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5、依法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7、负责案件统一受理、登记、分流；负责案件的流程监控、法律文书监管、涉案款物监管、案件质量评查和统计等工作。
- 8、负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干警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实施上级院关于检察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方案。

10、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工作。

11、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宜。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包括：政治部、办公室、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法警大队。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院在县委和市院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新要求，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全面提升工作质效，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紧扣县委决策部署，在服务发展中展现司法作为主动保障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全县重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项工作部署之中。着力服务“三大攻坚战”。促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突出惩治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突出办案重点、严格政策界线、加强协作配合、注重宣传引导等方面有序、有力、有效开展工作。

（二）聚焦社会和谐稳定，在建设平安岐山中履职尽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

导向，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严格审查提升办案质效。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作用，坚持从源头上审查过滤，严把案件质量。全面推行“捕诉合一”改革，健全办案责任终身制和以证据为核心的审查机制。促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主动聚焦涉法涉诉、民生权益保障等问题。

（三）着力增强司法公信，在法律监督中捍卫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建设，促进执法规范，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漏捕漏诉等问题。强化刑罚执行监督。依托社区矫正信息平台，以预防脱管漏管为重点，紧盯交付执行、日常监管、变更措施和开展帮教等主要环节。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29 件。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主动向县委、人大汇报，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联系，争取对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视支持。围绕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整治，与环保、国土等 7 个单位会商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开展检察监督专项行动。

（四）践行新发展理念，在追赶超越中体现责任担当

铸造检察文化品牌。结合全县深入开展传承周礼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挖掘提炼岐山检察文化的根脉、精髓与体系。铸造智慧检务品牌。根据新时期检察工作发展新要求，坚持“科技投入、节约实用、科学布局、

一流水准”的原则，规划建设“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供案件受理、控告申诉、检务公开、信访听证、律师接待、信息查询、心理咨询等服务。铸造法治宣教品牌。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与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联合，倾力打造具有“首创性、综合性、前瞻性”的法治宣传警示教育中心。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从严治检中激发内生动力

突出抓好作风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加强党组班子和机关党支部自身建设，开展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坚定政治方向，确保忠诚担当。突出抓好职业能力建设。积极适应检察职能重大调整和司法体制改革新要求，部署开展“提升干警素能、提升工作质效”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对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案件，及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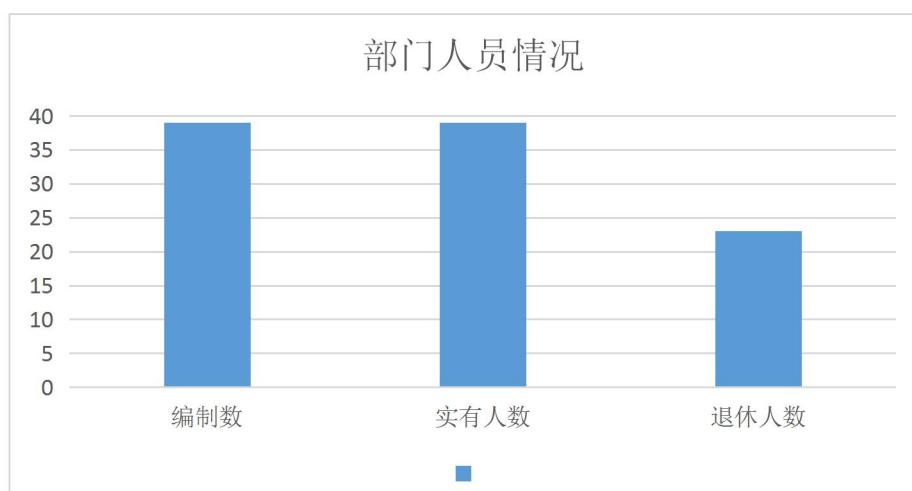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1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9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9人，其中行政34人、事业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3人。（见下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7.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6.89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5 名事业人员未上划，县财政取消追加经费等因素。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57.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89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5 名事业人员未上划，县财政取消追加经费等因素。

2018 年年末结转资金 0 万元。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 857.13 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7.13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

政拨款。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支出总计 857.1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76.1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4.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13 万元，项目支出 181 万元。结余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36.89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5 名事业人员未上划，县财政取消追加经费等因素。

2.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7.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89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5 名事业人员未上划，县财政取消追加经费等因素。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1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676.13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2) 其他检察支出 181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

经费和装备采购经费。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7.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4.77万元，公用经费121.36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项目支出181万元，主要是2019年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采购经费。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4.63万元，比2017年增加0.78万元，增加2%，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公益诉讼案件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为历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33万元，比2017年增加0.89万元，增加3%，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公益诉讼案件增加。公务接待费3.3万元，比2017年减少0.11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3.36万元，

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压缩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原因为历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2.01 万元，减少 6%，主要是加强管理，减少消耗；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1.35 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 0，与上年持平，原因为历年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机关及下属单位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3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89 万元，增加 3%，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公益诉讼案件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27 批次，254 人次，支出 3.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11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未安排。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未安排。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82.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了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2.08	82.0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82.08	82.0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出庭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对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出庭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对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依法处理各类案件	按实际完成	完成实际发生	
		质量指标	指标1：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95%	100%	
			指标2：群众投诉率	≤5%	0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期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节约办案经费	降低司法成本	降低司法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全县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公益诉讼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司法公信力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5%	≥96%	
指标2：群众投诉率			≤5%	0		
.....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接受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 按进度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 重点做好扫黑除恶和公益诉讼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018年度预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18年度预决算	≤5%	16%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18年度预决算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8年度预决算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8年度预决算	100%	9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规范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规范使用	资金规范使用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围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违法金融活动，依法惩处危害扶贫项目实施的犯罪，依法督促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能。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年度工作任务	95%	95%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和效益。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年度工作任务	年初目标值	完成全年目标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121.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5 名事业人员经费未上划，县财政取消追加经费等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支出。

5、侦查监督：指对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6、执行监督：指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

7、控告申诉：指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857.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7.13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857.13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7.13	本年支出合计	857.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57.13	支出总计	85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7.13	8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7.13	8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57.13	8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76.13	6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7.13	676.13	18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7.13	676.13	181.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57.13	676.13	181.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76.13	676.13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00	0.00	18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7.1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857.13	857.13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7.13	本年支出合计	857.13	857.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57.13	支出总计	857.13	857.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7.13	676.13	554.77	121.36	18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7.13	676.13	554.77	121.36	181.00	
20404	检察	857.13	676.13	554.77	121.36	18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76.13	676.13	554.77	121.36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00	0.00	0.00	0.00	18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6.13	554.77	12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95	542.9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86	204.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47	120.47	0.00	
30103	奖金	96.06	96.0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71	60.71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8	24.2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	1.0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6	35.5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37	0.00	121.36	
30201	办公费	19.50	0.00	19.50	
30202	印刷费	3.60	0.00	3.60	
30205	水费	0.93	0.00	0.93	
30206	电费	4.90	0.00	4.90	
30207	邮电费	5.80	0.00	5.80	
30208	取暖费	12.00	0.00	12.00	
30211	差旅费	5.40	0.00	5.40	
30213	维修（护）费	3.73	0.00	3.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0.00	3.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36	0.00	10.36	
30226	劳务费	2.70	0.00	2.70	
30228	工会经费	7.60	0.00	7.60	
30229	福利费	3.88	0.00	3.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	0.00	6.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4	0.00	3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	11.8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8	1.88	0.00	
30307	医疗费	9.94	9.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37.99	0.00	4.65	33.34	0.00	33.34	0.00	0.00
本年支出数	34.63	0.00	3.30	31.33	0.00	31.33	0.00	0.00
上年支出数	33.85	0.00	3.41	30.44	0.00	30.44	11.97	24.90
增减额	0.78	0.00	-0.11	0.89	0.00	0.89	-11.97	-24.90
增减率(%)	2.30	0.00	-3.23	2.92	0.00	2.92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单位：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